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9 日，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五号 2#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用建设面积 3313.98 平方米。主要从事光固化装饰材料的生产，计划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 10 万平方米/年。现阶段仅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的半成品，即光固化材料，尚未将光固化材料光固化成最终的申报产品光固化装饰材料。现实际年产光固化材料 300 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3 月，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4]53 号】；2014 年 5 月中旬正式投产。

3、验收范围

年产光固化材料 300 吨（光固化装饰材料的半成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现阶段仅生产光固化装饰材料的半成品，即光固化材料，尚未将光固化材料光固化成最终的申报产品光固化装饰材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原料材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收集后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等。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0318003号),结果显示: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 周立群 杨号德

验收监测单位: 叶秋

技术专家: 陈礼堂 叶秋 叶秋

技术服务单位: 叶秋

珠海优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